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5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2020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徐佳东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到提案的情况
(一)提案人:徐佳东先生
(二)提案程序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9,482,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徐佳东先生持有上述提案,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徐佳东先生的《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内容为:“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上述临时增加的提案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因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6日下午二时三十分
(四)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078号永新汇3号楼环球易购会议室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下午二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的地点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6日下午二时三十分
(四)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078号永新汇3号楼环球易购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案八、议案十、议案十一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要求,上述议案须经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所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6.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5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5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银拓全球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4,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年,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7.5%及10%的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帕拓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一)跨境通
1.概况
公司名称: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南路632号
法定代表人:徐佳东
注册资本:155084.133000万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研发与销售;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针织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革制品、家居、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林区木材除外);服装加工、生产;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跨境通总资产10,511,318,777.47元,总负债

五、本次会议审议方法
1.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0年6月10日9:00-17:00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个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或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持股凭证或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4.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
电话:(0351-5270116 传真:(0351-5270118
邮编:030027
联系人:张红霞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0
2.投票简称:跨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网上指引页面。
3.股东获取有效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甲方)出席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投票人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码及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人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0.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15.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6.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注:1.委托人或受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受托人或受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附件三
回

截至2020年6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票人姓名:
股票账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分区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寿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国夫、程瑞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附:简历
薛小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内部审计师,2001年毕业于江西大学应用物理学并获理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迈迪会计师事务所,为华伟瑞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莎世家服饰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佰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从事审计监察等工作。2019年4月进入上市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副总监。

薛小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止于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薛小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未被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2月15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3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万股,授予价格为7.4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3.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8元/股。

4.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36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万股,授予价格为7.0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19元/股。

6.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6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89元/股。

7.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54元/股。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吴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吴江碧透”)发来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吴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1YQW8760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1,600万元
住所 徐州市丰县汉王镇电子产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维修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商务咨询;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零售;零售;电子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市场调研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商和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工程招投标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刘伟认出资额人民币2,000,000元,持股比例为12.50%;
王新红认出资额人民币1,000,000元,持股比例为6.25%;
贾爱民认出资额人民币7,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3.75%;
王珍认出资额人民币1,000,000元,持股比例为6.25%;
许泽龙认出资额人民币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31.25%。

(二)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变动方式
吴江碧透 2020年6月3日 -0.01 20.10 集中竞价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江碧透 合计持有股份 7,135,086 5.00002% 7,134,986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35,086 5.00002% 7,134,986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王子新材7,135,086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王子新材7,134,986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约情况
本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吴江碧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由持股5%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股东,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6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加悦”)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6%股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眉山加悦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3.4亿元贷款,用于成都眉山仁寿县地地项目的开发建设等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眉山加悦在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的另一股东眉山加悦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眉山加悦44%股权质押予我。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美悦”)的另一股东深圳沅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中粮美悦35%股权质押予我。眉山加悦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用于向控股子公司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85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4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105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亿元,可用额度为101.6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9年6月5日,注册地为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二段,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田佳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清洁能源设备研发与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企业信息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美悦”)持有该子公司56%股权。眉山加悦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我公司关联方)持有该子公司44%股权。

截至目前,眉山加悦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88,997,364.10	515,150,569.13
总负债	193,904,150.07	188,833,993.68
银行贷款余额	18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3,904,150.07	18,883,993.68
净资产	495,093,214.03	496,266,575.45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475,301.25	-3,733,424.55
净利润	-475,301.25	-3,733,424.55

四、担保事项
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注册地为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二段,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佳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清洁能源设备研发与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企业信息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美悦”)持有该子公司56%股权。眉山加悦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我公司关联方)持有该子公司44%股权。

截至目前,眉山加悦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88,997,364.10	515,150,569.13
总负债	193,904,150.07	188,833,993.68
银行贷款余额	18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3,904,150.07	18,883,993.68
净资产	495,093,214.03	496,266,575.45